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LZBHZG20181004-HZ

项目名称：化州市广海路电力线路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采购单位：化州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一、总 则.....	20
二、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四、开 标.....	26
五、资格审查.....	27
六、评 标.....	27
七、中标和合同.....	29
八、其他事项.....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44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5
三、报价文件格式.....	48
四、商务文件格式.....	51
五、技术文件格式.....	56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化州市广海路电力线路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化州市广海路电力线路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二、项目编号：YLZBHZG20181004-HZ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采购需求（采购预算：15762298.19元。）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 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广东省外企业须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

1. 发售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2 时 30 分到 5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3.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提供）；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提供，原件核查）。（以上资料1为原件，2、3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4、本项目只接受现场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邮寄。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到达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开户行行号：1035924573294】。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18年12月3日上午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九、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本项目不集中举行踏勘及答疑会，潜在供应商必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自行到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4:30)自行到现场踏勘，届时由采购人出具现场踏勘证明文件，否则作废标处理。注：踏勘现场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668-7370831，联系地址：化州市北京东四路，化州市交通运输局。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8年12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开标。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网）

十二、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十三、业务咨询：

1、联系电话：0668-7373123 FAX:0668-7619123

邮编：525100 联系人：黄春生、梁郭敏

地址：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2、招标采购单位：化州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668-7370831

地址：化州市北京东四路。

十四、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5、**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标注“▲”为重要性的条款，有 2 项以上（含 2 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 6、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7、**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人民币/元）
1	化州市广海路电力线路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一项	¥1576.229819 万元（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陆万贰仟贰佰玖拾捌元壹角玖分）注：预算包含措施项目费 31.024521 万元（人民币叁拾壹万零贰佰肆拾伍元贰角壹分）

★一、总则：

根据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最新者为准。

《电力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8-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7-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9-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2—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13955-201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其他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二、工程概况（主要工程量）：

2018 年化州市线路迁改工程化州市广海路电力线路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对 G207 国道新路口至行政服务中心路段（广海路）沿途 10kV 线路进行迁改，涉及的 10kV 线路（含主干线及分支线）共 31 条，包括水厂专线、天泰站北岸线、天泰站格塘线、社会福利院支线、绿景线、石碑支线、九曲裂支线、排村支线、下山里支线、城大地产专线、山车站格塘线、茅岭儿支线、帝福支线、大岭山支线、成人中专支线、塘角线、北岸月香岭支线、嘉燕地产支线、洲禧支线、林尘路口红绿灯旁箱变支线、北岸乙线、市府线、大桥线、鉴江线、河东乙线、汇景新城支线、广海路公变支线、三合口公变支线、石龙中学支线、新塘支线和三合口支线。

电气部分：

1、新建 ZRC-YJV22-8.7/15kV -3×300mm² 电缆 10725 米，新建 300mm² 户内电缆终端头 43 个，新建 300mm² 户外电缆终端头 12 个，新建 300mm² 电缆中间头 20 个，新建 ZRC-YJV22-8.7/15kV -3×70mm² 电缆 1790 米，新建 70mm² 户内电缆终端头 26 个，新建 70mm² 户外电缆终端头 5 个，新建 70mm² 电缆中间头 9 个；

2、新建普通分支箱 11 台，新装成自动化断路器柜 4D+2PT+DTU 组装的户外开关箱（三遥）4 台；

3、新建 12 米电杆 4 根，15 米电杆 1 根，18 米电杆 1 根；

4、新建 JL/G1A-70 钢芯铝绞线 666 米，新建柱上开关（真空断路器）1 台；

5、新建 GJ-70 拉线 2 组；

6、新建四回路 10K-4SJD-13.5 钢管杆 2 基，新建四回路 10K-JGD4-18 铁塔 1 基，新建双回路 10K-2SJD-13.5 钢管杆 1 基，新建双回路 10K-JG2-18 铁塔 1 基，新建双回路 10K-J414-10.5 铁塔 2 基，新建双回路 10K-J414-16.5 铁塔 1 基；

7、新组立社会福利院专变台架1个，其中变压器及配电箱利用原来拆除下来的专变及配电箱，新建洲禧专变1台（为原拆除的洲禧专变重复利用）；

土建部分：

1、普通电缆分支箱基础11座，新建户外开关箱基础4座；

2、新建洲禧专变箱变基础1座；

3、新建直埋2孔管行人电缆通道35米，新建直埋4孔管行人电缆通道15米，新建直埋6孔管行人电缆通道5米，新建直埋12孔管行人电缆通道8米，新建直埋2孔管行车电缆通道295米，新建直埋4孔管行车电缆通道145米；

4、新建机械顶2孔管电缆通道420米，新建机械顶4孔管电缆通道120米，新建机械顶6孔管电缆通道40米，新建机械顶8孔管电缆通道90米，新建机械顶12孔管电缆通道55米；

5、新建1层2列行人直线井3座，新建1层2列行车三通井1座，新建1层2列行车直线井4座，新建1层2列行车转角井2座，新建1层4列行人直线井1座，新建1层4列行车直线井2座，新建1层4列行车直线长井3座，新建1层4列行车三通井12座，新建1层4列行车四通井2座，新建2层2列行车三通井1座，新建2层2列行车四通井2座，新建2层3列行车三通井4座，新建2层3列行车四通井3座，新建2层3列行车转角井1座，新建2层4列行人直线井1座，新建2层4列行车四通井1座，新建3层4列行车直线井1座，新建3层4列行车三通井3座；

6、新建四回路10K-4SJD-13.5钢管杆基础2座，新建四回路10K-JGD4-18铁塔基础1座，新建双回路10K-2SJD-13.5钢管杆基础1座，新建双回路10K-JG2-18铁塔基础1座，新建双回路10K-J414-10.5铁塔基础2座，新建双回路10K-J414-16.5铁塔基础2座。

按南网安健环规范对运行杆号标识、标示。

通信部分：

新建穿管敷设36芯光缆2955米。

拆除部分：

1、拆除LGJ-70钢芯铝绞线共5604米，拆除LGJ-120钢芯铝绞线12944米，拆除JKLGYJ-70绝缘导线60米，拆除JKLGYJ-240绝缘导线11148米，拆除YJV22-70电缆43米，拆除70mm²户外终端头2个，拆除YJV22-300电缆95米，拆除300mm²户外终端头2个；

2、拆除电缆引下装置11套，拆除柱上开关5台；

3、拆除12米电杆34根，拆除15米电杆35根，拆除单回路铁塔（含钢管杆）6基，拆除双回路铁塔（含钢管杆）14基，拆除三回路铁塔（含钢管杆）7基，拆除四回路铁塔（含钢管杆）2基，高压拉线3组；

4、拆除光缆2579米。

三、路径方案及协议

1、线路起讫点位置：本工程对G207国道新路口转盘至行政服务中心路口间，道路两边的架空10kV线路进行迁改。

2、跨越县公路0处。

3、山地占 0%、丘陵占 0%、泥沼占 0%、平地占 100%。

普通土占 20%、坚土占 80%、泥水坑占 0%、松沙石占 0%。

4、交通运输情况：

1) 领料和退料的汽车运距：10km。

2) 人力运距：0.05km。

5、路径协议：本工程线路路径已经土地权属部门盖章确认。

★四、气象条件选择

根据本地气象台的相关气象资料以及现有线路运行情况，采用南网10kV架空线路标准设计气象组合的G类，最大风速取35m/s，雷暴日取90d，无覆冰。

★五、导线选型

10kV导线选用ZRC-YJV22-8.7/15kV -3×300mm²电缆及ZRC-YJV22-8.7/15kV -3×70mm²电缆；架空线选取JL/G1A-70钢芯铝绞线。

★六、绝缘子和金具

1、绝缘子

配电线路采用的绝缘子其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本设计直线杆采用的绝缘子为PSQ-15T型柱式绝缘子，耐张杆采用悬式绝缘子串，悬式绝缘子串普通型（FC-70），每串两片，绝缘子机械强度安全系数不小于：悬式绝缘子2.7，针式绝缘子2.5。高压引下线跳线绝缘子采用S-210式瓷横担。

2、金具

本工程采用的金具应符合DL/T-756~759-2001国家标准中的金具产品，使用安全系数不应小于2.5。采用NLD型螺栓型耐张线夹。跳线连接全部采用C型线夹。

★七、防雷接地

10kV线路钢管杆、铁塔均设接地装置，居民区、交叉跨越及变电站出线段的钢筋混凝土杆直接地，接地体与铁塔接地孔或砼杆横担连接。接地体采用以水平敷设为主，垂直敷设为辅，水平接地体采用-4×40镀锌扁钢，接地引上线采用Φ12热镀锌圆钢，垂直接地体采用L50×5角钢，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小于表中规定的数值，接地电阻不应大于30欧姆。线路与高压电力线、低压电力线或其他弱电线路交叉时，应按《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DL/T630-1997）的要求接地；在居民区应按《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SDJ206-87）的要求接地。

气象工况	气温（℃）	风速（m/s）	覆冰厚度（mm）
最高气温	40	0	0
最低气温	0	0	0
年平均气温	20	0	0
基本风速	20	35	0
覆冰情况	0	0	0
安装情况	5	10	0
操作过电压	15	18	0
雷电过电压	15	15	0

冰的密度	0.9
年平均雷电日数	90

(DL/T630-1997)的要求接地；在居民区应按《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SDJ206-87)的要求接地。

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最大阻值

土壤电阻率 ρ ($\Omega \cdot \text{m}$)	$\rho \leq 100$ 及以下	$100 < \rho \leq 500$	$500 < \rho \leq 1000$	$1000 < \rho \leq 2000$	$\rho > 2000$
工频接地电阻 (Ω)	10	15	20	25	30

如土壤电阻率较高，接地电阻很难降到 30 Ω ，可采用 6~8 根总长不超过 500m 放射形接地体或连续伸长接地体，其接地电阻不限制；或采用降阻剂降低接地电阻。

保护配电柱上断路器及负荷开关处须装设避雷器，避雷器的接地线应与设备外壳相连，其接地电阻要求不应大于 10 欧姆。

八、开关设备

1、本工程新建真空断路器 1 台。

★九、杆塔和基础

1、杆塔型式、数量及配套型式

本项目杆塔按单、双回路混合杆塔设计。共新建 10kV 铁塔 8 基，水泥电杆 3 基。各种杆塔统计如下：

序号	塔型	模块编号	数量	备注
1	10K-JG2-18	10K-JG2-18	1	10kV 双回耐张铁塔
2	10K-4SJD-13.5	10K-4SJD-13.5	2	10kV 四回钢管杆
3	10K-2SJD-13.5	10K-2SJD-13.5	1	10kV 双回钢管杆
4	10K-JGD4-18	10K-JGD4-18	1	10kV 四回耐张铁塔
5	10K-J414-10.5	10K-J414-10.5	2	10kV 双回耐张铁塔
6	10K-J414-16.5	10K-J414-16.5	1	10kV 双回耐张铁塔

7	10K-S1-Z2-190K-12	10K-S1-Z2-190K-12	1	单回路直 线电杆
8	10K-S1-Z2-190K-15	10K-S1-Z2-190K-15	1	单回路直 线电杆
9	10K-S1-Z2-190K-18	10K-S1-Z2-190K-18	1	单回路直 线电杆
	合计		11	

2、基础

12m 电杆埋深 2m, 15m 电杆埋深 2.5m, 18m 电杆埋深 3m, 21m 电杆埋深 4m, 导线排列方式为三角排列布置方式, 10kV 单杆横担的尺寸长度分 1600 mm, 拉线选取 GB1200 — 1988《镀锌钢绞线》中 1270N/mm² 抗拉强度标准值, 拉线使用 GJ-50 钢绞线, 拉线受力设计值为 42.9kN。

铁塔基础预偏: 为使转角、终端塔有一定的预偏, 转角塔内角侧受压基础比外角侧受拔基础顶面标高高出 Δh 值; 终端塔线路侧基础比构架侧基础顶面标高高出 Δh 值, 并按“GB50233-2005”规定四个基腿顶面必须按该预偏值抹成斜平面, 并应共在一个整斜平面内, 预偏值取值如表所示:

表 4-4 铁塔基础预偏值

铁塔类型 线路转角范围	基础预偏值 Δh (毫米)		
	转角塔		终端塔
	角钢铁塔	钢管塔	
$\alpha \leq 5^\circ$	4B/1000	6B/1000	不论线路转角 大小 10B/1000
$5^\circ < \alpha \leq 30^\circ$	6B/1000	8B/1000	
$30^\circ < \alpha \leq 60^\circ$	8B/1000	10B/1000	
$60^\circ < \alpha \leq 90^\circ$	10B/1000	12B/1000	

注: B—角钢铁塔基础根开值, 或钢管塔基础模板图中地脚螺栓布置圆形的直径(毫米)。

当导线 $\geq 2XJ1/G1A-240$ 时, 预偏值 Δh 需增加 50%。

▲十、安健环安装说明

根据广东电网公司配网安健环设施标准说明, 本工程需设置标志牌及警示牌。标志牌包括杆号牌和相序牌。警示牌主要是指“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和“止步, 高压危险”等。

十一、施工要求

1、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应遵守《10kV 及以下架空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施工和验收规范。

2、施工要求

1) 电杆基坑

基坑施工前的定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直线杆：顺线路方向位移不应超过设计档距的 5%，垂直线路方向不应超过 50mm；
- b) 转角杆：位移不应超过 50mm。

遇有土松软、流沙、地下水位较高等情况时，应由设计单位做特殊处理方案后再施工。

c) 电杆组立后，回填土时应将土块打碎，每回填 500mm 应夯实一次。

d) 回填土后的电杆坑应有防沉土台，其埋设高度应超出地面 300mm。沥青路面或砌有水泥花砖的路面不留防沉土台。

e) 采用抱杆立杆，电杆坑留有滑坡时，滑坡长度不应小于坑深，滑坡回填土时必须夯实，并留有防沉土台。

2) 杆塔组装要求

2.1 混凝土电杆及预制构件在装卸运输中严禁互相碰撞、急剧坠落和不正确的支吊，以防止产生裂缝或使原有裂缝扩大。

2.2 钢圈连接的钢筋混凝土电杆，焊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由经过焊接专业培训并经考试合格的焊工操作，焊完后的电杆经自检合格后，在规定位打上焊工的代号钢印。

b) 钢圈焊口上的油脂、铁锈、泥垢等物应清除干净。

c) 应按钢圈对齐找正，中间留 2~5mm 的焊口缝隙。如钢圈有偏心，其错口不应大于 2mm。

d) 焊口符合要求后，先点焊 3~4 处，然后对称交叉施焊。点焊所用焊条应与正式焊接用的焊条相同。

e) 钢圈厚度大于 6mm 时，应采用 V 型坡口多层焊接，焊接中应特别注意焊缝接头和收口的质量。多层焊缝的接头应错开，收口时应将熔池填满。焊缝中严禁堵塞焊条或其它金属。

f) 焊缝应有一定的加强面，其最小高度和宽度见表 3。

表 3 焊缝加强面的最小高度和宽度 mm

焊缝加强面尺寸	钢 圈 厚 度 δ	
	<10	10~20
高度 c	1.5~2.5	2~3
宽度 e	1~2	2~3

g) 焊缝表面应以平滑的细鳞形与基本金属平缓连接，无折皱、间断、漏焊及未焊满的陷槽，并不应有裂纹。基本金属的咬边深度不应大于 0.5mm，当钢材厚度超过 10mm 时，不应大于 1.0mm，仅允许有个别表面气孔。

h) 雨、雪、大风时应采取妥善措施后，方可施焊。施焊中杆内不应有穿堂风。当气温低于 -20℃，应采取预热措施，预热温度为 100~120℃，焊后应使温度缓慢下降。

i) 焊完后的电杆其分段弯曲度及整杆弯曲度不得超过对应长度的 2/1000，超过时，应割断重新焊接。

2.3 当采用气焊时，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钢圈的宽度，一般不应小于 140mm；
- b) 尽量减少加热时间，并采取必要降温措施。焊接后，钢圈与水泥粘接处附近的水泥产生宽度大于 0.05mm 纵向裂缝，应用环氧树脂补修膏涂刷；
- c) 电石产生的乙炔气体，应经过滤；
- d) 氧气纯度应在 98.5% 以上。

2.4 防腐处理：将钢圈表面铁锈和焊缝的焊渣与氧化层除净，先涂刷一层红樟丹，干燥后再涂刷一层防锈漆处理。

2.5 拉线转角杆、终端杆、导线不对称布置的拉线直线单杆，在架线后拉线点处不应向受力侧挠倾。向反受力侧（轻载侧）的偏斜不应超过拉线点高的 3%。

2.6 电杆立好后，应符合下列规定：

2.6.1 直线杆的横向位移不应大于 50mm；电杆的倾斜不应使杆梢的位移大于杆梢直径的 1/2；

2.6.2 转角杆应向外角预偏，紧线后不应向内角倾斜，向外角的倾斜不应使杆梢位移大于杆梢直径；

2.6.3 终端杆应向拉线侧预偏，紧线后不应向拉线反方向倾斜，拉线侧倾斜不应使杆梢位移大于杆梢直径。

2.7 线路横担的安装：直线杆单横担应装于受电侧；90° 转角杆及终端杆当采用单横担时，应装于拉线侧。

2.8 横担安装应平整，安装偏差不应超过下列规定数值：

- a) 横担端部上下歪斜：20mm；
- b) 横担端部左右扭斜：20mm。

2.9 悬式绝缘子安装，尚应遵守下列规定：

- a) 安装后防止积水；
- b) 开口销应开口至 60° ~ 90°，开口后的销子不应有折断、裂痕等现象，不应用线材或其它材料代替开口销子；
- c) 金具上所使用的闭口销的直径必须与孔径配合，且弹力适度；
- d) 与电杆、导线金属连接处，不应有卡压现象。

2.10 拉线安装

2.10.1 拉线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2.10.1 拉线与电杆的夹角不宜小于 45°，当受地形限制时，不应小于 30°；

2.10.2 终端杆的拉线及耐张杆承力拉线应与线路方向对正，分角拉线应与线路分角线方向对正，防风拉线应与线路方向垂直；

d) 同一组拉线使用双线夹时，其尾线端的方向应统一；

c) UT 型线夹的螺杆应露扣，并应有不小于 1/2 螺杆丝扣长度可供调紧。调整后，UT 型线夹的双螺母应并紧。

3 导线架设

3.1、 工艺流程：

放线→紧线→绝缘子绑扎→搭接过引线、引下线

3.2、布线时，导线长度应留有裕度。

3.2、布线时，跨越高等级公路、铁路、河流、重要弱电线路时，导线不得有接头。在同一档路内，同一根导线上的接头不应超过一个。导线接头位置与导线固定处的距离应大于 0.5m，当有防震装置时，应在防震装置以外。

3.3、放线过程中，应对导线进行外观检查，不应发生磨伤、断股、扭曲、金钩、断头等现象。当导线发生下列状况、应采取相应措施。

3.4、紧线的准备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3.4.1 按施工技术措施的规定进行现场布置及选择工器具。

3.4.2 杆塔部件应齐全、螺栓应紧固。

3.4.3 紧线杆塔的临时拉线及补强措施以及导线的临时拉线准备应设置完毕。

3.4.4 牵引锚桩距紧线杆塔的水平距离应满足安全施工技术的规定；锚桩布置与受力方向一致，并埋设可靠。

3.5 耐张线夹安装应遵守下列规定：

3.5.1 高处安装螺栓型耐张线夹时，必须将螺栓整齐拧紧后方可回松牵引绳。

3.5.2 高处安装导线的耐张线夹时，必须采取防止跑线的可靠措施。

3.5.3 在杆塔上割断的线头应用绳索放下。

3.5.4、挂线后，应缓慢回松牵引绳，在调整拉线的同时应观察耐张金具串和杆塔的受力变形情况。

3.6、导线紧线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3.6.1 紧线时，导线不宜过牵引。

3.6.2 导线的安装弛度应按设计给定值确定，同档内的各相导线弧垂应力求一致，误差不超过 50mm。

3.6.3 导线紧好后，线上不应有任何杂物。

3.7 当导线采用钳压管连接时，应清除导线表面和管内壁的污垢。连接部位的铝质接触面应涂一层电力复合脂，用细钢丝刷清除表面氧化膜，保留涂料，进导线架设后，导线对地及交叉跨越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

3.7 导线紧好后，弧垂的误差不应超过设计弧垂的 15%。同档内各相等线弧垂宜一致，在满足弧垂允许误差规定时，各相间弧垂的相对误差，不应超过 200mm。

3.8 绝缘子绑扎：直线杆的导线在针式绝缘子上的固定绑扎，应先由直线角度杆或中间杆开始，然后逐个向两端绑扎。

针式绝缘子绑扎应符合下列要求：

3.8.1 直线角度杆的导线应固定在外式绝缘子转角外侧的槽内。

3.8.2 直线跨越杆的导线应采用双绝缘子固定，导线本体不应在固定处出现角度。

3.8.3 高压线路直线杆的导线应固定在针式绝缘子顶部的槽内，并绑双十字；低压线路直线杆的导线可固定在针式绝缘子侧面的槽内，可绑单十字。

3.9 搭接过引线、引下线：在耐张杆、转角杆、分支杆、终端杆上搭接过引线或引下线。搭接过引线、引下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3.9.1 过引线应呈均匀弧度、无硬弯；必要时应加装绝缘子。

3.9.2 搭接过引线、引下线，应与主导线连接，不得与绝缘子回头绑扎在一起；铝导线间的连接一般应采用并沟线夹。

十二、采购需求具体见工程预算报告书和设计图纸（另附）

十三、电力线路设备工艺要求：

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国家、地方、南方电网等现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十四、商务最低要求表（商务响应与售后服务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壹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技术服务。
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服务效率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付使用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签订合同，线廊完成交付使用后15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及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质量、规格要求。 2、为保证所以给货物真实响应招标要求，采购单位保留项目中标后对投标文件公安部检验报告原件进行核查权利，如有发现检验报告的内容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符，视为虚假应标，并追究其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3、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须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条件，且合同免费保修期达3年以上（含3年）。 4、供货时提供设备原生产厂家的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报价	本项目工程量不发生变化按中标价结算，如有竣工工程量有变化，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投标人报价中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辅材、工具的采购和运

	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及合同包含的应有环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风险费、责任等费用。
付款条件	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发出开工指令后，中标人应按施工计划及合同工期约定的时间安排人员进场施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落实后，中标人安排施工人员进场施工10天后，可申请支付合同价30%预付款，预付款在下期进度支付中扣回；进度按两期支付，工程量达到合同价的70%，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支付进度款，工程全部完成支付到合同价的85%，待竣工验收结算通过后支付到合同价的97%的，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28天内一次支付所有质量保证金。如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未下达，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施工计划及合同工期约定的时间安排人员进场施工，并按时竣工。
十五、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十六、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p>1、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p> <p>2、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p> <p>（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p> <p>（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p> <p>（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p> <p>（5）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p> <p>（6）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p> <p>3、安装、调试</p> <p>（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p>

	<p>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p> <p>(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p>5、中标人与当地的工农关系，自行解决。</p> <p>6. 中标人负责和市供电局协调供用电关系并办理 10kv 线路的停送电手续。</p>
核心产品	无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详见招标文件《化州市广海路电力线路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合同》
原件递交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资料原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的，原件资料单独装在 1 个密封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资料清单（投标人代表在清单上签字并留联系电话），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未能按要求提供原件资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待评标结束再另行通知退还。</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化州市广海路电力线路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YLZBHZG20181004-HZ
5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128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9.2	<p>1. 质疑联系方式：</p> <p>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春生、梁郭敏</p> <p>联系电话：0668-7373123</p> <p>招标采购单位：化州市交通运输局</p> <p>联系人：陈先生</p> <p>联系电话：0668-7370831</p>
12.1	<p>澄清与修改：</p> <p>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p>
13.1	<p>报价文件【下列文件第 1、2、3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p>3、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13.2	<p>资格证明文件【下列文件第 1 至 10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p> <p>2、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p> <p>3、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要求包含本次采购货物的经营范围)，原件备查；</p> <p>4、 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p>

	<p>资质证书复印件；</p> <p>5、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p>6、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广东省外企业须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的复印件；</p> <p>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p> <p>8、投标人提供2016和2017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2018年之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原件备查；</p> <p>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p> <p>10、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p> <p>11、投标人针对资格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u>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u></p>
13.3	<p><u>商务文件【第1至4项为必须提供，其中第5项为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u></p> <p>1、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p> <p>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p> <p>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p> <p>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u>注：1. 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u></p>
13.4	<p><u>技术文件【第1至4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u></p> <p>1、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p> <p>2、技术响应表；</p> <p>3、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p> <p>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13.5	<p>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开标一览表（必须包括投标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技术响应表，售后服务。</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p>

	<p>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p> <p>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16.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17.1	<p>投标保证金：按《招标公告》第八条规定交纳。</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开户行行号：1035924573294】，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p>
17.3	<p>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p> <p>1、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提供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p>
19.2	<p>投标文件份数：</p> <p>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6份；</p> <p>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6份；</p> <p>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p>
20.2	<p>1.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日上午9时00分</p> <p>2. 投标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p> <p>3.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投标文件将拒收。</p>
21.2	<p>（3）允许标注“▲”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项（含）以上的。</p>
22	<p>1. 开标时间：2018年12月3日上午9时00分</p> <p>2. 开标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开标。</p>
24.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p>

	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指定账户：化州市交通运输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化州光明支行 开户账号：44001690917051533373
38.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2.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有2项以上（含2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竞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询问、质疑及投诉

9.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9.2. 质疑

9.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9.2.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部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招标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9.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2.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2.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八、质疑函范本”）

9.3.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7.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封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封装。

20.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1.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地点。

20.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数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四、开 标

22.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投标文件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执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2.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

37.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8. 签订合同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

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

开户行行号：1035924573294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表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大写）¥_____（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4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40px;">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p>

2、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审内容
1	技术响应程度	15	标注“▲”技术条款不满足每项扣5分，其他技术条款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施工方案	10	横向比较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包括可行性、细致程度、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完工期等方面，优10分，良6分，一般2分。
3	主要设备性能	5	横向比较投标人所投入设备的品牌、综合性能等；优5分，良3分，一般1分。
4	施工人员	5	横向比较投标人投入施工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资质、人员数量等情况；优5分，良3分，一般1分。
5	售后服务	5	横向比较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优5分，良3分，一般1分。
合计		4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范围
1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6	商务条款	根据投标人对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部满足得6分；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2	企业信誉	5	守合同重信用	2012年至今，投标人获得重合同守信用证书，连续5年或以上得5分，3-4年得3分，1-2年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3	类似项目业绩	8	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 响应供应商自2016年以来，取得150万以上（含150万）单项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2. 响应供应商自2016年以来，取得150万以下单项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
4	履约便利程度	6	投标人履约便利	根据投标人的履约便利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优：6分；良：3分；一般：1分。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有固定办公场所的须提供自购发票或租赁合同作为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核查。
5	资信备案	2	在南方电网公司或广东电网公司进行过资信备案	投标人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至五级的，得1分，一至三级的得2分，且必须在南方电网公司或广东电网公司进行过资信备案的才能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核查。
6	管理体系认证	3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证得1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核查。
合计		30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及地点：见《商务响应表》。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质保期：见《商务响应表》。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3、付款方式：

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发出开工指令后，支付合同价 30% 预付款，预付款在下期进度支付中扣回。进度按两期支付，工程量达到合同价的 70%，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进度款，工程全部完成支付到合同价的 85%，待竣工验收结算通过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97% 的，余下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 28 天内一次支付所有质量保证金。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根据本合同第八条，合同总金额的 5% 为质保金，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退还（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小时内到达甲方

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商务响应表》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4‰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化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各二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乙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 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要求包含本次采购货物的经营范围），原件备查；
- 4、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 5、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6、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广东省外企业须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的复印件；
-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 8、投标人提供 2016 和 2017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2018 年之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原件备查；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10、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 11、投标人针对资格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备注
1					
2					
3					
.....					

注：

1.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5.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6.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
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7.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 ①	计量 单位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3								
4								
N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本项目工程量不发生变化按中标价结算，如有竣工工程量有变化，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投标人报价中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辅材、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及合同包含的应有环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风险费、责任等费用。

5、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含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6、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8. 商务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9.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格式略）

1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1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服务效率			
交货时间及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			
付款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15. 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6. 技术文件目录

- 1、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 2、技术响应表；
- 3、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7.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分标：_____

序号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备注：

1、以上配置清单中“采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产地”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相对应一致，否则做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0.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2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22.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 项 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的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 a) 供应商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26.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确认书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确认书

项目名称：

我单位已于____年__月__日委派_____同志（拟派项目负责人）前往本项目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响应报价时，自行承担可能存在的风险。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名）：

踏勘现场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公章）：

注：踏勘现场时须携带法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